

一句话生活知识丛书

一句话打官司小常识

Dì yí huà dǎ guān sī xiǎo cháng shí

卓远 主编

工业出版社

一句话“打官司”小常识

卓 远
编写组

主编
编写

航空工业出版社

1997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一句话“打官司”小常识 / 卓远编. — 北京: 航空工业出版社, 1997. 9

(一句话生活知识丛书)

ISBN 7-80134-137-6

I. 一… II. 卓… III. 诉讼—通俗读物 IV. D9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17442 号

航空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安定门外小关东里 14 号 100029)

北京跃华印刷厂印刷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1997 年 9 月第 1 版

1997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9.25

字数: 230 千字

印数: 1—5000

定价: 14.00 元

目 录

一、怎样打民事官司	1
二、怎样打刑事官司	79
三、怎样打行政官司	102
四、怎样打经济官司	147
五、经济合同纠纷	174
六、涉外经济、民事官司	221
七、维护妇女权益	245
八、保护未成年人	272
九、怎样写法律文书	288

一、怎样打民事官司

“民事官司”即民事诉讼，它是指人民法院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审判民事案件或调解民事纠纷的全部活动和由此产生的各项法律关系的总和。

人民法院在民事诉讼中起着主导作用。只有通过人民法院行使审判权的活动，民事纠纷才能得到司法解决。否则，民事诉讼就无法进行。

当事人的诉讼行为对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产生、发展和消灭起着制约或决定作用。

民事诉讼一般可分为四大阶段：第一审阶段、第二审阶段、执行阶段以及审判监督阶段。上述各阶段前后有序，任务有别。只有完成本阶段的诉讼任务，才能进行下一阶段的诉讼活动。

一般来说，凡涉及民事权利义务的官司都属于民事官司。

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其他组织之间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纠纷发生的民事官司。财产关系、人身关系均属民法、婚姻法调整的民事法律关系。

“财产关系”是指所有权关系,其内容包括对财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所发生的法律关系。

“人身权”包括公民的姓名权、健康权、肖像权、婚姻自主权、荣誉权、生命权等。“人身权”也包括法人的人身权,内容包括法人的名誉权、名称权等。

由经济法、劳动法所调整的经济关系、劳动关系所引起的纠纷。这类官司往往涉及经济合同法、商标法、专利法等部门法。

民事官司的参加者有人民法院、当事人(原告、被告、共同诉讼人和第三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证人、鉴定人、翻译人员等)。

民事官司适用新民事诉讼法,适用的特有原则主要是:保障诉讼当事人平等地行使诉讼权利原则、法院调解原则、辩论原则、支持起诉原则、处分原则等。

在民事官司中,当事人不服第一审人民法院判决的上诉期限是15日,不服裁定的上诉期限是10日。

民事官司中的强制措施有拘传、训诫、责令退出法庭、罚款和拘留。

民事官司中,适用强制措施的对象既可以是当事人,也可以是其他妨害民事诉讼的人;适用强制措施的条件是行为人

实施了妨害民事诉讼程序的行为；强制措施的决定与执行机关是人民法院。

民事案件的审判权由人民法院行使。

人民法院行使审判权是通过诉讼活动来实现的，所以，任何诉诸诉讼程序解决的民事官司就必须经由人民法院审判。

人民法院依法对民事官司进行独立审判，不受任何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人民法院依法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和调解书，具有强制执行力。这就使得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能够得到有效保护，同时对民事违法行为也起着震慑作用。

当事人在打民事官司时，应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提出事实根据，并应如实地向人民法院澄清案件事实以积极协助人民法院的调查取证工作。

一般案件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但被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此外，还有“被告就原告”的例外规定等。

书写起诉状确有困难的或是人民法院审理简单的民事案件，原告可以口头起诉。此外，适用简易程序解决的民事案件，当事人双方可以同时到法庭请求解决纷争等。

对简单的民事案件可以适用简易程序解决,如受理方式简便、传唤方式简便、审判程序简化等。这些简便易行的程序便于群众诉讼。

当事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期限的,可以在障碍消除后的十日内,申请顺延期限。当事人也可以同样原因,申请顺延上诉期限等。

债权人可以直接到法院申请支付令,人民法院受理后,无需开庭就可以发出支付令,这便于及时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当事人交纳诉讼费用确有困难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缓交、减交或者免交。

审判人员与本案有一定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他们回避。

是否因自己的权益受到侵害而亲自起诉或以自己的名义起诉,这是起诉人判断自己是否为“原告”的重要标准。

被告的基本情况应明确具体。如被告的姓名、性别、年龄、民族、职业、工作单位和住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等。

人民法院原则上解决重大的民事、经济纠纷,其余的民事、经济纠纷,则由其他国家机关、组织解决。如仲裁机构、群

众组织和行政机关采用其他办法解决。

对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居住的人提起的有关身份关系的诉讼。对这类案件有两个限制条件。一是被告不在我国境内居住；二是诉讼与身份关系有关。

对下落不明或者宣告失踪的人提起的有关身份关系的诉讼。这类案件不能适用“原告就被告”——即原告向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的原则。

对被劳动教养的人提起的诉讼。不能实行“原告就被告”的原则，而由原告向自己的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原告的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原告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对被监禁的人提起的诉讼。在被监禁期间丧失了人身自由，不能在自己的住所地居住。因此，这种民事案件，由原告的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原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其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所谓侵权行为，是指不法侵害他人人身或财产权利的行为。侵权行为有民事和刑事之分。民事侵权行为是指不法侵害他人的人身或财产权利而负民事赔偿责任的行为。

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侵权行为发生地和侵权行为的结果地，遇到不一致时，两

个地方的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

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即是合同纠纷的当事人,应当到合同的履行地或者被告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书面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在签订书面合同时经当事人双方协议可以选择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该法院均应受理。

保险合同又称保险契约,是投保人和保险人之间签订的保险协议。

因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保险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原告可以向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或保险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保险人所在地人民法院,就是各种保险公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保险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就是被保险的人身、财物所在地的人民法院。

因共同海损提起的诉讼,由船舶最先到达地、共同海损理算地或者航程终止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共同海损必须是:①船舶和货物必须真实的共同处于危险状态;②采取营救的措施必须是有意义的、合理的、特殊的;③采用的特殊措施其目的是使船、货脱离险情;④造成的损失

和支付的费用与海损有直接的因果关系。

票据,是以支付一定金额为其效能的有价证券。因票据纠纷提起的诉讼,由票据支付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所谓不动产,是不能移动或者勉强移动后即影响其使用价值的财产。

因不动产提起的诉讼,凡属专属管辖的诉讼,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凡是因港口作业中发生的纠纷,当事人可就地向港口所属辖区的人民法院去起诉,港口所在地人民法院理应受理。

继承遗产包括法定继承和遗嘱继承。要解决有无继承权和遗产的分配问题。

因继承遗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继承人死亡时住所地或者主要遗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继承遗产的诉讼属专属管辖,由主要遗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这样规定便于诉讼的进行。

专属管辖一般只是一个管辖权的法院,其他法院无权管辖,当事人不得协议变更。但继承诉讼还可由被继承人死亡时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管辖异议”是指在人民法院受理民事案件后,当事人向受案人民法院提出的,旨在排除该人民法院对本案行使管辖权的意见或意思表示。

提出管辖异议应符合下述条件:管辖异议只能由当事人提出。只能在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被告提交答辩状期间届满前提出。由正在受理该案的人民法院处理。

管辖异议只能向最初受理案件的第一审人民法院提出。在第二审程序、审判监督程序、特别程序中都不能提出管辖异议。

提出管辖异议的方式。管辖异议既可采用书面形式,也可采取口头形式。为便于人民法院审查,当事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管辖异议为宜。

管辖异议成立的,受案人民法院依法作出裁定,将已受理的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审理。

管辖异议不成立的,受案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当事人的管辖异议。当事人不服该项裁定的,有权向上一级人民法院上诉,请求重新复核或审查管辖异议。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作为民事诉讼的当事人。

可以作为民事诉讼当事人的,必须是因自己的民事权益受到侵犯或者与他人发生争执,同时,又具有民事诉讼权利能

力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诉讼权利能力,也叫当事人能力。通俗的讲法,就是够不够作民事诉讼当事人的资格。

诉讼权利能力,是指能够享有诉讼权利,承担诉讼义务的能力。

具有民事权利能力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就一定具有民事诉讼权利能力。

只有具有诉讼权利能力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才可到人民法院起诉或者应诉。

民事诉讼行为能力,也叫诉讼能力。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能否以自己的行为,独立进行民事诉讼活动,行使诉讼权利和履行诉讼义务的资格。

人民法院受理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提起的民事诉讼。

由人民法院适用民事诉讼程序审理的企业劳动争议案件,必须是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纠纷案件。

企业租赁合同纠纷案件,指企业中的出租人与承租人发生纠纷,诉诸法院予以解决的案件。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纠纷,是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非财产关系和非人身关系的案件,人民法院不能适用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程序进行审理和裁判、调解。

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的,告知原告提起行政诉讼;

双方当事人对合同纠纷自愿达成书面仲裁协议向仲裁机关申请仲裁、不得向人民法院起诉的,告知原告向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对判决、裁定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案件,当事人又起诉的,告知原告按申诉处理,但是,人民法院作出的准许当事人撤诉裁定除外。

判决不准离婚和调解和好的离婚案件,判决、调解维持收养关系的案件,没有新情况、新理由,原告在 6 个月内又起诉的,不予受理。

民事诉讼参加人,指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和与民事诉讼当事人的诉讼地位相同或者相似的人。

民事诉讼当事人,指民事诉讼的原告、被告、共同诉讼人、第三人。

与民事诉讼当事人诉讼地位相同的人,指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

与民事诉讼当事人诉讼地位相似的人,有法定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和指定代理人。

共同诉讼,是指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为 2 人以上,其诉讼标的物是共同的,或者是同一种类的案件。

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必须为 2 人以上共同进行诉讼,即原告为 2 人以上、或者被告为 2 人以上,或者原告和被告均为 2 人以上。否则,称单一诉讼,不可称共同诉讼。

对原告、被告之间争议的诉讼标的,主张有全部的或者部分的请求权,而提起诉讼,参加到原、被告之间业已开始的诉讼中来,成为民事诉讼当事人的人,为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

对原告、被告之间争议的诉讼标的,虽然不主张独立的请求权,但是案件处理结果同他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而参加到原、被告之间已进行的诉讼中来的人,为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

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享有上诉权是受限制的,案件处理结果,由他承担民事责任的,可享有上诉权;不由他承担民事实体义务的,不享有上诉的权力。

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的共同诉讼,其利害关系相同,可以推选代表人进行诉讼,其诉讼行为对参加登记的全体权利人发生效力,这种民事官司,是群体民事官司,有的叫集团诉讼。

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的共同诉讼可以由当事人推选代表,代表人数为5人以下,代表人的诉讼行为,对众多的当事人发生效力。

发出公告,通知权利人在一定期限内到受诉讼法院登记。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但在起讼时还没有完全确定的,由受诉人民法院发出公告,说明案件情况及诉讼请求,通知权利人在指定的期限内到人民法院进行登记。

保障当事人进行诉讼的权利有:请求司法保护权。有委托诉讼代理人1至2人的权利。申请回避的权利。

直接维护当事人民事权益的诉讼权利包括:提供证据的权利。进行辩论的权利。经人民法院许可,当事人可以依法查阅、自费复制庭审材料和法律文书的权利。当事人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

当事人实体民事权利的诉讼权利有:请求调解的权利。提起上诉的权利。自行调解的权利。

当事人的诉讼义务主要有:依法正确行使诉讼权利。遵守诉讼秩序。履行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和调解协议。

民事诉讼当事人有平等的诉讼权利。原告、被告是民事诉讼当事人,因此,他们的诉讼权利是平等的。

原告和被告享有相同的诉讼权利。原告和被告享有对等

的诉讼权利。原告和被告行使诉讼权利的手段相同。人民法院同等地保障原告和被告行使诉讼权利。

打民事官司的当事人,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可以请诉讼代理人。

请诉讼代理人,指打民事官司的当事人,聘请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代替或帮助自己进行一定诉讼行为的人。

请诉讼代理人,聘请人,必须是可以行使委托诉讼代理人诉讼权利的当事人。被聘请的诉讼代理人是委托代理人。请诉讼代理人,必须办理委托手续,向人民法院提交授权委托书。

在诉讼过程中,诉讼代理权限的变更或者解除,当事人、法定代理人应当书面告知人民法院,并由人民法院通知对方当事人。

诉讼代理人,是依照法律规定、人民法院指定或者当事人、法定代理人委托而产生,代理当事人一方,行使代理权,进行诉讼行为的人。

诉讼代理人有三种:法定的诉讼代理人,指根据法律的规定直接行使诉讼代理权的人。指定代理人,是人民法院指定的代当事人进行诉讼的人。委托代理人,是受当事人委托授权,代其进行诉讼的人。

无诉讼行为能力人由他的监护人作为法定代理人代为诉